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
标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2024-108（XJXYJS2024ZB102-CG）-02

甲方：吐鲁番市高昌区环境卫生中心

乙方：湖南聚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1月3 日

甲方：吐鲁番市高昌区环境卫生中心

乙方：湖南聚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吐鲁番市高昌区环境卫生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湖南聚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货物

1.1 货物名称：中联牌ZBH5121ZYSE6型压缩式垃圾车、普罗科牌BJ5185ZYSE6-P1型压缩式垃圾车、普罗科牌BJ5185ZYSE6-P1型压缩式垃圾车（摆臂型）、中联牌ZBH5080TQXJAE6型垃圾桶清洗车、福田牌BJ5184TXSE6-H1型洗扫车、普罗科牌BJ5073GQXE6-P2清洗车、福田牌FTLYS18-BA移动连体压缩设备；

1.2 货物数量：5吨压缩车10辆、8吨压缩车（挂桶型）2辆、8吨压缩车（摆臂型）3辆、垃圾桶清洗车1辆、干湿两用洗扫车2辆、3T洒水车1辆、移动式中转站16座；

1.3 货物质保期：车辆3年、设备5年。

2. 价款

2.1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13626760.00元（大写：壹仟叁佰陆拾贰万陆仟柒佰陆拾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5吨压缩车	中联牌	辆	10	346800.00	3468000.00	含车辆上牌照、购置税、保险（仅限第一年度的交强险）
2	8吨压缩车 (挂桶型)	普罗科牌	辆	2	395000.00	790000.00	含车辆上牌照、购置税、保险（仅限第一年度

							的交强险)
3	8吨压缩车 (摆臂型)	普罗科牌	辆	3	408000.00	1224000.00	含车辆上牌照、购置税、保险(仅限第一年度的交强险)
4	垃圾桶清洗车	中联牌	辆	1	725000.00	725000.00	含车辆上牌照、购置税、保险(仅限第一年度的交强险)
5	干湿两用洗扫车	福田牌	辆	2	698000.00	1396000.00	含车辆上牌照、购置税、保险(仅限第一年度的交强险)
6	3T洒水车	普罗科牌	辆	1	186000.00	186000.00	含车辆上牌照、购置税、保险(仅限第一年度的交强险)
7	移动式中转站	福田牌	座	16	364860.00	5837760.00	含配套中转站方的施工建设(按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指标进行)
合计: 小写: ¥13626760.00元, 大写: 壹仟叁佰陆拾贰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							

2.2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2.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30%比例作为预付款, 设备全部到位后支付40%比例到货签收款(第1-6项车辆类产品完成验收培训), 剩余部分按移动式中转站的安装验收进度分批完成支付;

4.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载明的账户信息如有变更, 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3日内以书面方式(需加盖乙方公章)告知甲方, 因乙方

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2.2 发票开具方式：第1-6项（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第7项（增值税普通发票）。

3.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完成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因天气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施工延期按甲方要求节点完成）非因甲方原因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本条所约定的交付日期不得顺延；

3.2 交付地点：高昌区环卫局院内；

3.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承担运费及装卸交付的费用。

3.4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的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违约责任

4.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逾期达到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4.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4.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4.4 任何一方按照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

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4.7.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时退货、换货，并按照产品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不免除乙方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乙方二次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逾期更换货物、退货的，乙方应当按照产品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不免除供乙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4.8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给交由第三方履行，也不得与第三方联营、合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4.9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等任一费用，甲方有权从应当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笔价款中扣除。

4.10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他方的全部损失。本条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住宿费、差旅费等费用。

5. 合同争议的解决

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5.1.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5.1.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通知与送达：双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并作为双方将来进行诉讼时，送达的有效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短信的方式，寄往双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吐鲁番市高昌区
环境卫生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2101457697450Q

住所：高昌区光明路与东环路交叉
口西 240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盖章）：湖南聚义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30104MA7L0CBX12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
街道学士路177号福天洋湖时代苑
17栋170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404443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含
浦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湖南聚义机械设备有
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18058601040004273

